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23-047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新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分别增设 1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4 号）核准，公司 2010 年 10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800 万股，发行价为 10.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4,26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1,032.43 万元，余额为人民币 413,235.57 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35.3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300.20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25 日，已经中瑞岳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268号）。

截止2023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227,267,652.82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开户单位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800096688601098	1,731,253.9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松桂园支行	431629000018010601098	2,213,217,823.77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9010309000601098	12,318,575.1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对下属公司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分别设置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于新技改项目的资金拨付和使用。户名和开户信息分别为：

1、户名：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账号：430501753636000010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2、户名：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账号：430501753636000010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将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账户1签订四方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将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账户 2 签订五方协议。

三、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此

次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